



第 2272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764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铭记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 2005 年 5 月 31 日(S/PRST/2005/21)、2015 年 11 月 25 日(S/PRST/2015/22)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S/PRST/2015/26)的主席声明以及第 2242(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8 月 18 日新闻讲话，

重申联合国和平行动部署的所有人员行为得当和严守纪律对于维和行动发挥有效作用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破坏维和任务的执行并损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信誉，重申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深为关切仍有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包括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重大指控和这些行为未全部得到上报，特别指出这些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其他罪行和其他形式的重大不当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

回顾部队派遣国有对有关本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调查的首要责任，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在考虑到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追究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通过酌情提起起诉，追究本国人员的责任的首要责任，

尊重成千上万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英勇行为，特别指出联合国不应让少数人的行为抹黑所有人的成就，赞扬那些采取步骤防止、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和追究本国涉案人员责任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和加强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加强联合国的防止、上报、强制执行和补救行动，以便加强问责，

欢迎秘书长任命简·霍尔·卢特担任他的改进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特别协调员，

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2015年12月17日提交给秘书长的对联合国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处理措施进行外部独立审查的报告、秘书长2015年9月17日提交关于第132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结果的报告(S/2015/716)以及秘书长2016年3月4日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0/729)，注意到其中关于防止和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建议，

1. 认可秘书长关于在有可信证据表明特遣队的某一军事单位或建制警察单位普遍或整体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的决定，请秘书长立即让这一决定持续生效，包括迅速拟定给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意见，以执行这一决定；

2. 请秘书长在某一部队派遣国在本国人员被指控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未采取适当步骤对指控进行调查时和/或在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未追究有此行为者的责任或向秘书长通报其调查进展和/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时，视情用另一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军警人员来替换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受到指控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所有军事单位和/或建制警察单位，还请秘书长确保用于进行替换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已遵守行为标准和纪律并适当处理了本国人员被指控或得到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3. 根据上文关于遣返回国的第2段，请秘书长在确定一个会员国是否应参加联合国目前或今后进行的其他维和行动时，评估该会员国是否已采取适当步骤来进行调查、追究责任和向他通报调查的进展；

4. 请秘书长在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前收集和保留证据，适当考虑到受害者的安全、保护和保密，确保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立即采取步骤，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来防止以后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加强收取和管理指控流程的便利程度、协调和独立性，协助受害者，包括为其保密，帮助把创伤减少到最低程度，酌情帮助她们立即获得照料、医护和精神支持；

5. 欢迎秘书长努力扩大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的筛查，确保在联合国服务期间他们不是不端性行为的惯犯，重申安理会支持联合国人权筛查政策；

6. 深为关切仍有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以及其他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重大指控；

7. 敦促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所有非联合国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消除有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8. 促请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追究有此类行为者的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个单位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

9.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具体行动来防止联合国维和行动成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10. 欢迎会员国正在做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部署前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还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努力根据它们同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议的规定，大力进行部署前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鼓励会员国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多边伙伴在这方面进一步提供援助，欢迎秘书长决定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提交遵守证书；

11. 敦促所有部队派遣国根据秘书长的要求采取必要步骤，对关于本国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尽快完成这些调查，还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步骤，追究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欢迎秘书长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本国特遣队中部署本国调查人员以支持这些努力；

12. 特别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在地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至关重要，请秘书长视情继续采取步骤，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加强措施，防止联合国和平行动成员对平民进行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剥削，鼓励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视情协助查明可能存在的虐待行为，减轻受害者遭受的耻辱；

13.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制，包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定期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促请秘书长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这些指控，并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内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信息交流。